

法律學院 104-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4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 7 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；助教代表曹璫軒、職員代表李俊毅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研學會代表謝承運、系學會代表吳睿恩、科法所代表王仁毅

休假：顏厥安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王皇玉教授（出國）、陳昭如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何玉鳳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院研究中心主任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追認除財稅法研究中心外，各中心原主任之任期、活動支出及助理聘任等運作相關事務，自 8 月 1 日起溯及生效。

二、通過推選研究中心主任，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二年。

研究中心	提名人選
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制與政策研究中心	林 OO 教授
科技、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	謝 OO 教授
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	王 OO 教授
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	顏 OO 教授

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	邵 00 教授
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	葉 00 教授
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	陳 00 教授
比較法研究中心	王 00 教授

附帶決議：各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如有異動，其繼任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二案：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設置辦法。

柒、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